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以每股配售股份0.440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8,752,135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9.9%；(ii)股份於緊接且不包括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溢價約33.5%；及(iii)股份於緊接且不包括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57.3%。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98,752,135股，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和開支後)約為4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17.2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新能源相關項目；
2.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17.2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展及發展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業務；及
3.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8.6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98,752,135股新股份，總面值為9,875,213.5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4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折讓約19.9%
- (ii) 股份於緊接且不包括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溢價約3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且不包括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57.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費，金額為250,000港元。配售費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淨額(經扣減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35港元。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及(在相關情況下)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是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未遭撤回；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需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除與公告和保密、終止、通知、費用和開支、以及監管法例和司法管轄權相關的條文外)將告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訂約方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訂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兌美元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出現其他性質事件或事件性質轉變(不論是否獨立於任何前述事項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香港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a)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b)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不建議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發生足以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實為不當、不智或不宜的重大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此外，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
- (ii) 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四個連續交易日(為審批任何與配售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有關的公告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注意到，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將為不實或不確，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上述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根據相關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相關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各訂約方概毋須就相關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相關配售協議者除外。

## 一般事項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8,752,1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使用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業務、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三／二四財年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加上中美關係日趨緊張，令政府公共部門客戶的要求日益複雜多變。各級地方政府及其相關機構需要以國產產品替換基於國外語言的資訊科技軟件，導致本集團傳統網上採購軟件服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故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遇。

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一直提倡「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舉措，本集團多年來緊抓當中所帶來的新採購商機，並開始參與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型(工程、採購、建設)被廣泛採用的綠色發電建設項目，藉此涉足新能源行業。因此，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在收益增長方面已達致令人滿意的表現。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不但印證採用新策略實為明智之舉，同時亦鼓勵管理層團隊進一步拓展深耕太陽能業務等新能源行業。新能源尤其是太陽能市場等遠未飽和，且仍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財政實力，透過為綠色能源建設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支持其擴展及深耕新能源業務，此舉有望提升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至更高水平。此外，如上所述，鑒於營商環境挑戰重重，配售事項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源，以(i)增加本集團拓展採購業務的資源投入；及(ii)補充其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3.5百萬港元；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3.0百萬港元如下：

1.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17.2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新能源相關項目；
2.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17.2百萬港元)將用拓展和發展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業務；及
3.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8.6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因進行配售事項導致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229,291,903	46.44	229,291,903	38.70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9,992,500	2.02	9,992,500	1.69
董事				
— 吳思遠女士(附註1及2)	314,500	0.06	314,500	0.05
— 史強先生	314,500	0.06	314,500	0.05
— 何前女士	7,300,000	1.48	7,300,000	1.23
— 李順先生	314,500	0.06	314,500	0.05
承配人	—	—	98,752,135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46,232,775	49.88	246,232,775	41.56
總計：	<u>493,760,678</u>	<u>100.00</u>	<u>592,512,813</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人士及實體均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吳思遠女士直接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或解除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號碼01094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協議訂明的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三／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98,752,135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98,752,135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98,752,135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